

住宅火災宣導案例

一、報案時間：1月○日2時○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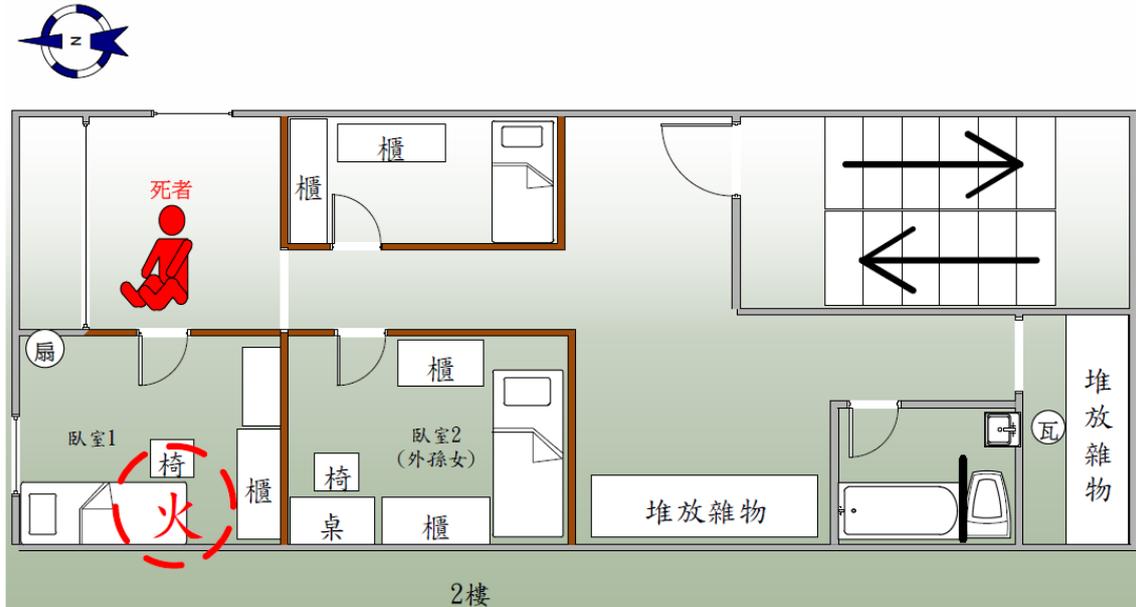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傷亡情形：1死。

三、現場概況：

(一)建築物概況：座南朝北3層RC建築物，內部使用木作隔間，無設置鐵窗。

(二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以下簡稱住警器)設置及動作情形：1樓設置住警器(惟1樓未受燒無作動)。

四、2樓平面圖：



五、火災概要：

(一)死傷因素：本案起火處為2樓臥室1床鋪南側附近，現場疑似因遺留火種(菸蒂)引發火災，死者為避難弱者(中風行動較遲緩)，有抽菸習慣，於臥室1門口附近發現人員死亡(初步研判死者有逃生情形，因當時熟睡發現火災較晚且中風行動較遲緩而不及逃生)。

(二)火災察覺：外孫女在臥室2發現臥室1有燃燒異味，查看後發現死者坐於其臥室1門口。

(三)初期應變狀況：初期火勢僅位於死者臥室床鋪南側附近，外孫女到3樓叫家人前往2樓協助，惟火勢擴大燃燒，便先行下樓通報消防隊前往搶救。

六、案例預防宣導事項：

1. 住警器應安裝於每層樓之每間寢室、廚房、樓梯，才能有效偵測火災發生，即時協助家人避難逃生。
2. 多層多房間之透天厝等建築物可安裝連動型住警器，只要其中一間房間偵測火災，不只可單獨發出警報，亦能連動其它住警器或移報輸出其它連線裝置(如手機等)，通知家庭全部成員火災訊息。
3. 喝酒、服藥後及睡前應避免吸菸。香菸抽完後，千萬不能丟入垃圾桶或放到寶特瓶等可燃物內，應放入菸灰缸，並確認完全熄滅。菸灰缸要常清理，避免未熄滅的菸蒂接觸可燃物而蓄熱起火燃燒。
4. 發現火災後，應遵循火災逃生避難流程，除大喊失火、示警家人外，亦應隨手關門以阻絕火煙擴散，並儘早於相對安全空間打電話報案求救。
5. 避難弱者建議居住於容易逃生路線或有避難空間的房間。